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25号

申请人：余某某，汉族，身份证号码：35058219910202XXXX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XX市XX街道XX路XX号。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对其于2024年5月8日通过邮寄的方式进行的举报作出回复不服，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被申请人未及时告知举报是否立案，请求确认其违法；二、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三、本案行政复议决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

申请人称：

第一、被申请人逾期未告知举报是否立案：

申请人通过挂号信（详见《附件：证据目录》一挂号信封面（含收据））向被申请人举报第三人销售的涉案商品涉嫌违法，从被申请人签收之日算起（详见《附件：证据目录》一快递单号查询结果），至今已经超过了法定时限。

被申请人本应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21年)》第18条第一款规定在收到举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受理(即使遇到特殊情况,最多也只能延长15个工作日),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31条第二款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而被申请人并未告知申请人该举报是否立案。(注意:“投诉受理告知”和“举报立案告知”是两码事。)

第二、被申请人不能以未收取到《举报书》为由产生抗辩法律效力:

依据申请人提供的邮寄举报书信封上的挂号信编号,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已经签收该信件(举报书),即符合《邮政法实施细则》第37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9条第(三)项规定的投递规则。至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收信后是否依规进行处理,则属于被申请人的内部文件处理流程,被申请人不能以未收取到《举报书》为由产生抗辩法律效力。

第三、举证责任:

被申请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年)》第1条负有举证责任,并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年)》第60条第(一)项规定,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收集和补充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5月8日通过邮寄方式举报投诉“蓝山县百食汇商行”在网店销售的“鼎顺堂”九制甘草橄榄广告内容虚假。

因邮寄员投放地址错误，投送到蓝山县塔峰镇办公室，该邮件未送达到本单位，导致未对举报投诉及时回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5月8日通过邮寄投诉举报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的内容为：申请人于2024年5月3日在拼多多平台鼎顺堂店购买了商品，收到货物后申请人认为购买的商品存在虚假内容，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但因邮政快递投递员错误投递，将该投诉举报信投送到他处，未送达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后被申请人才知晓该投诉举报信的情况。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邮政投递邮件清单。

本机关认为：因邮政快递员疏忽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错投他处，导致被申请人未实际收到信件，**被申请人无法作出相关行为，也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事实。**因此，申请人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责令其恢复审理。